

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全英語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3月24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為規劃、研議及推動提升有關英語能力及全英語課程，並協調各單位辦理教學相關事宜，特設置工學院全英語教學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以本院院長、本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本校相關人員及校外專家聘兼之，並應邀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，提供相關意見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提升英語能力及全英語課程之發展方向。
 - (二)研議有關提升英語能力及全英語課程之推動策略。
 - (三)關於雙語化學習計畫推行問題之改善建議事項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業務由本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承辦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